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旭鴻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白歆彤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二、陳報聲請人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三、提出相對人白歆彤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